

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计划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招收 2026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为此，学校设立了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要求如下：

一、导师要求

1. 外方导师须聘任自国外或港澳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重点企业的导师，其所在高校应在本国综合排名前 10% 或相应学科排名前五，且其科研水平不低于中方导师。
2. 中外导师应具有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的资格，中方或外方导师须曾参加或将于 2026 年参加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2024 年获得此专项的中方导师，如从未参加 2022 或 2023 年度山东地区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原则上此次专项将无法再次申报。
3. 每位研究生必须由一中一外两位导师联合培养。
4. 每位中外导师只可招收一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二、学生要求

1. 被专项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必修环节。
2. 被专项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有一年及以上的国外联合培养经历，费用由导师承担或者申请 CSC 资助，在联合培养期间须遵守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 除此之外，培养方案与各专业常规学生一致。

如果您了解了该专项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报名参加该专项计划，请做出如下承诺（手抄一遍）：

我承诺：因退出专项计划或违反专项计划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录取、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楷体签字并在签字上按手印）：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